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根據公司法第776條，葉亦楠先生及李智輝先生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於2016年7月11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即時轉讓予展潤。
- (b) 根據重組，展潤、本公司及Vital Tool於2016年[●]訂立一份三方協議，據此，展潤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代價為[55,951,411.8]港元。
- (c) 於2016年[●]，唯一股東議決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為仍未發行。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以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於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進行將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唯一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及

- (iii) 批准[編纂]，及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唯一股東，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
- (d)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下情形除外：(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及(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e)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發行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購回股份授權分段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有關重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股份最多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購回授權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升幅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於2016年[●]，展潤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以總現金代價[7.8]港元由展潤轉讓[一]股Vital Tool普通股予本公司；
- (b) 於2016年[●]，魏先生及展潤作為轉讓人及Vital Tool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魏先生及展潤分別轉讓[一]股及[9,999]股安保建築普通股予Vital Tool，總代價[1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 (c) 於2016年[●]，展潤作為轉讓人及Vital Tool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潤轉讓[一]股安保建業普通股予Vital Tool，總代價[1]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 (d) 於2016年[●]，魏先生及展潤作為轉讓人及Vital Tool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魏先生及展潤分別轉讓[一]股及[9,999]股安保維修普通股予Vital Tool，總代價[1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 (e) 於2016年[●]，展潤作為轉讓人及Vital Tool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潤轉讓[一]股Able Construction普通股予Vital Tool，總代價[1]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 (f) 於2016年[●]，展潤、魏先生、榮興有限公司、游先生及Castledine先生作為轉讓人及Vital Tool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展潤及魏先生分別轉讓[758,899]股普通股及[一]股安保工程股份；及(ii)榮興有限公司、游先生及Castledine先生分別轉讓[1,054,500]股、[55,000]股及[11,100]股安保工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予Vital Tool，總代價[55,931,401]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 (g) 於2016年[●]，展潤作為轉讓人及Vital Tool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潤轉讓一股Able Tool普通股予Vital Tool，總代價[1.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 (h) 於2016年[●]，展潤、本公司及Vital Tool訂立一份三方協議，據此，展潤同意認購，以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9]股新股份，代價為[55,951,411.8]港元，全數以本段(b)至(g)所載承兌票據未償付的總額抵銷；
- (i) 於[●]，盈信管理有限公司(為其自身以及為及代表餘下盈信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保證契據；及
-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實際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01B10997	安保工程	37	2000年8月14日	2001年9月21日	2017年8月1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安保工程	37	303809579	2016年 6月1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的登記所有人：

註冊人	域名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安保工程	ableeng.com.hk	2000年1月28日	2017年10月1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的百分比
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魏先生被視為於1,080,011,2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1.68%），其中包括(i)其自身持有之6,250,800股盈信股份；(ii)於榮興有限公司持有的838,760,4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理由為彼為The Xyst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iii)名成國際有限公司所持的235,000,000股盈信股份，理由為其於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魏先生被視為於約61.68%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先生被視為於展潤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盈信股份 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魏先生	盈信	實益擁有人、全權 信託的創建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080,011,200	61.68%
游先生	盈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2)	39,336,000	2.25%

附註：

1. 魏先生被視為於1,080,011,2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1.68%)，其中包括(i)其自身持有6,250,800股盈信股份；(ii)於榮興有限公司持有838,760,4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理由為彼為The Xyst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及(iii)名成國際有限公司所持的235,000,000股盈信股份，理由為其於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
2. 游先生被視為於39,336,0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盈信已發行股本約2.25%)，其中包括(i)其自身持有8,448,000股盈信股份；及(ii)於Business Success Limited持有的30,888,0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理由為彼為Business Succes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展潤(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盈信(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榮興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raveway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eng Wai Chun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展潤為盈信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信被視為於展潤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榮興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90%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展潤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基於榮興有限公司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The Bravew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故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當作於榮興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Braveway Unit Trust的約99.99%權益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Xyst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創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其被當作擁有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90%權益，因此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當作持有由展潤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Cheng Wai Chun女士為Braveway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並為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女士被視為於展潤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根據委任函委任，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此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條款下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鈞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4.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9.8百萬港元。
- (c)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任何三個年度，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收費水平而釐定。

4. 已收費用及佣金

除本招章程「[編纂]—佣金及支出」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中的董事或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同）；
- (b)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中的董事或專家並無於推廣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中的專家並無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宣派股息

於重組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及2016年[●]向其當時股東展潤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分別4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將於[編纂]或之前全數繳付予展潤。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盈信已訂立載於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收益人提供下列彌償：(a)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的任何入息（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補助、補貼或退稅）、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允許賺取、應計或應收）；或(ii)就或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作為、不作為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稅項；及(b)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所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及(c)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然而，根據彌償契據，盈信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負債作出撥備；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倘有關負債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或有關虧損根據生效的有效保單收回及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負債的解除而補償有關人士或保險公司；或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等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盈信有關該等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我們就保薦人提供[編纂]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為[4.3]百萬港元港元。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分拆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文件載列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本「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賣方和買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二者中較高者)中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根據香港法例下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有關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因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及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信用債券。
- (c)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毋須送往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
- (j)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我們的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